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5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占其注册资本的39%,合计人民币7,800万元。(公告编号:2016-076)

产业并购基金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7-022)。

近日,公司收到了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并购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1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接墨西哥Megacable项目大芯数新型海底光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洋”)于近日收到《中标函》,确认亨通海洋中标墨西哥Megacable项目大芯数新型海底光缆供应,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Megacable/Submarine/Cable System 项目,从墨西哥的Topolobampo到La Paz;
- 2、中标单位:江苏亨通海洋网系统有限公司;
- 3、中标长度:203.18 公里;

上述中标数量为预估值,实际采购数量以下述最终采购订单数量为准,项目采购金额也以最终订单为准。

二、项目意义

墨西哥、科摩罗、马尔代夫、伯利兹项目海底光缆的相继成功交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国际海洋通信工程项目建设案例,2017年,公司承建DNC6000公里国际大洋通信项目海底光缆供应,2018年6月中标智利2790公里海底光缆项目,2018年8月中标印度尼西亚1231公里海底光缆项目,承担国际海洋通信项目超1万km后,短期内公司再次中标国际海洋通信项目,标志着公司海洋通信系统集成工程实力已得到国际海洋通信市场的充分肯定,

基金名称: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SCU219
管理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8年09月26日
公司将根据产业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

此次承接的Megacable项目将连接墨西哥第二大旅游地拉巴斯和阿洛梅市Topolobampo,项目所在地加利福尼亚海湾区和半岛地区的地形和环境十分复杂,对海底光缆的设计和建造要求很高,该系统采用48芯大芯数G654大有效面积、超低损耗光纤,属于结构及工艺革新化后的新一代“海底光缆”,公司承担该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际海洋通信市场的知名度,在国际跨洋通信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将不断推动公司海底光缆业务在国际市场的发展。

三、本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海底光缆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亨通海洋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亨通海洋在接到中标函后,还需组织相关生产、交付,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标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0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投资主体暨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招商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取得收益及收到现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支付人民币 10亿元认购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科技”)的有限合伙份额。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888(免长途话费) 、021-31089000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关于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0月8日起,对处于募集期内的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475)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代码及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475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事项

(1)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活动适用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2)费率优惠

自2018年10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用,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8-10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至2018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票登记结算公司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累加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星期一)

7.授权委托书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8年10月8日下午4时前在本公司指定地点将公司登记在案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1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朱永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丁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德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周建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朱光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陈顺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邓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邹志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郭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田世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任乐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二)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第四项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超过其拥有董事选举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立即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否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列表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累计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永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丁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德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建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光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顺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邹志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田世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任乐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3、各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峰南路666号

电话:0513-80189115传真:0513-8167969

邮编:226300 联系人:沈燕妮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9,536,785.72元(原起诉为39,834,908.55元,在诉讼中变更为39,536,785.72元)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

法院: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中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永利化工诉称:永利化工和株冶集团仅一墙之隔,双方长期以来履行着1995年5月18日双方所签的《株冶株化关于烟气、硫酸供应及价格的协议》,涉及含硫烟气和硫酸管道互供为主的业务往来。双方于2001年10月23日对账后,围绕着烟计量、烟气质量问题等争议不断,一直未进行实质意义上的对账和结算,现永利化工诉称因政策原因需要关停,双方烟

气、硫酸互供业务将终止,遂向株冶集团主张支付双方业务往来中的欠款,但株冶集团以过去永利化工提供的烟计量数据有误为由拒绝,要求科学核定计量后再进行结算,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因而酿成纠纷。永利化工遂向株中院起诉,提出其诉讼请求。(具体详见2014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2016年9月1日公司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7年9月15日公司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二、诉讼进展情况

株中院于2014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后,于2016年7月29日就本案作出了(2014)株中法民二初第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号)。因工作人员笔误,现需对公告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博实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5,6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966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七、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八、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九、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十、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